

高级财务会计

Gaoji Caiwu Kuaiji

刘永立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IJI CHUBANSHE

高级财务会计

刘永立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IJ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刘永立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6

ISBN 978-7-5429-1852-9

I. 高… II. 刘… III. 财务会计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5147 号

高级财务会计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9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852-9/F·1641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高级财务会计是现代财务会计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其独立成课是缘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出现了众多新的经济现象和经济业务以及我国会计改革的步伐加快和会计学科的深入发展。我国现有的高级财务会计教材版本众多,风格迥异。综观我国高级财务会计教材的体例,大体上有三种编排:一是按会计要素编排,取会计要素较难之问题;二是按业务内容编排,取会计领域中较特殊之业务;三是按专题随机组合编排,取特殊业务、特殊行业分专题讨论。教材版本、体例之所以繁多与不同,主要是编著者对“高级财务会计”课程中的“高级”理解不同。本书体例的编排在上述三个方面都有所体现。全书共分为十一章,主要特点是:

1. 结构体系合理。全书分为两部分:第一章至第七章阐述一般会计主体中较复杂的会计业务的处理问题;第八章至第十一章阐述企业合并及由此产生的合并财务报表问题。

2. 内容务实、新颖。本书完全按照最新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编写;对于会计准则未涉及的问题,按最新、最权威的研究成果编写。

3. 举例详尽、丰富。本书既紧密结合教学需要,又充分考虑让学生全面理解和掌握该课程的要求,对于相对较难的章节进行了详尽的举例,并作了充分的阐述。

由于本书讨论的问题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且客观经济环境在不断变化,又由于编著者的能力和学识所限,因此本书定会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刘永立

200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	1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种类	1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价基础的选择	5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8
第二章 资产减值会计	24
第一节 资产减值会计概述	24
第二节 存货减值会计	3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会计	36
第三章 或有事项和债务重组	51
第一节 或有事项	51
第二节 债务重组	62
第四章 金融工具会计	73
第一节 金融工具概述	73
第二节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78
第三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	85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92
第五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99
第六节 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106
第五章 套期保值会计	112

第一节	套期保值概述	112
第二节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20
第三节	现金流量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会计	127
第六章	租赁会计	134
第一节	租赁概述	134
第二节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40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47
第四节	特殊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161
第七章	所得税会计	166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	166
第二节	永久性差异及其会计处理	172
第三节	暂时性差异及其会计处理	176
第八章	企业合并会计	199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199
第二节	企业合并的初始会计处理	206
第三节	企业合并的后续会计处理	217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236
第九章	合并财务报表(上)	243
第一节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243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抵销	252
第三节	内部存货交易及其抵销	264
第四节	内部固定资产交易及其抵销	271
第五节	内部债权债务的抵销	279
第十章	合并财务报表(中)	286

第一节	境外经营子公司财务报表重述	286
第二节	境外经营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	300
第十一章	合并财务报表(下)	304
第一节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资料	304
第二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编制	320
第三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330
主要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

【内容提要】 本章介绍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种类;研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价基础的选择依据和选择方法;介绍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计量模式的特征;举例说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种类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

(一) 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货币资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是指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金额的确定性是货币性资产的重要特征。股权投资尽管也属于投资,但其可收回金额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属于货币性资产;购买后随时准备出售的债券投资其可收回金额因受市价变动的影 响,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也不属于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由于其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都属于非货币性资产。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交易双方通过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以满足各自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减少货币性资产的流入和流出。例如,某企业需要另一个企业拥有的设备,另一个企业需要上述企业生产的产品,双方在货币性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行为。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一般只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认定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的交换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即补价率为参考。补价率低于25%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补价率大于等于25%的,按一般交易处理。

补价率应根据补价和公允价值计算。对于支付补价的一方而言,补价率等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对于收取补价的一方而言,补价率等于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种类

(一) 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内容和经济用途分类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交换资产的内容和经济用途不同,分为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换出与换入的资产的内容和经济用途是相同的,如换出与换入的资产都是固定资产。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换出与换入资产的内容或经济用途类不同,如换出的是固定资产,换入的是存货。需要注意的是,内容相同但经济用途不同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也可能是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例如,房地产开发公司用开发完成、准备出售的商品房与另一家公司的办公楼交换。该交换从交换资产的内容上看是相同的,都是房屋,但由于双方的用途不同,一方是存货,而另一方是固定资产,因此,该交换属于不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二) 按有无商业实质分类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有无商业实质分为: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无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判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换入资产的性质和换入企业经营活动的特征等因素,若换入资产与换入企业其他现有资产相结合能够产生更大的作用,使换入企业受该换入资产影响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换出资产明显不同,表明该两项资产的交换具有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只要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的,就视为具有商业实质。

1. 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1) 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金额相同,时间不同。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总额相同,获得这些现金流量的风险相同,但现金流量流入企业的时间不同。例如,某企业以一批存货换入一项设备,因存货流动性强,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产生现金流量,设备作为固定资产要在较长的时间内为企业带来现金流量,两者产生现金流量的时间相差较大,上述存货与固定资产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显著不同。

(2) 未来现金流量的时间、金额相同,风险不同。风险不同是指企业获得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差异。例如,某企业以其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国库券换入一幢房屋以备出租,该企业预计未来每年收到的国库券利息与房屋租金在金额和流入时间上相同,但是国库券利息通常风险很小,租金的取得需要依赖于承租人的财务及信用情况等,两者现金流量的风险或不不确定性程度存在明显差异,上述国库券与房屋的未来现金流量显著不同。

(3) 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相同,金额不同。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现金流量总额相同,预计为企业带来现金流量的时间跨度相同,但各年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存在明显差异。例如,某企业以其商标权换入另一企业的一项专利技术,预计两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相同,在使用寿命内预计为企业带来的现金流量总额相同,但是换入的专利技

术是新开发的,预计开始阶段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明显少于后期,而该企业拥有的商标每年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均衡,两者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差异明显,上述商标权与专利技术的未来现金流量显著不同。

2. 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税后未来现金流量,根据企业自身而不是市场参与者对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价,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例如,某企业以一项专利权换入另一企业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专利权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相同,两项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和金额亦相同,但对换入企业而言,换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使该企业对被投资方由重大影响变为控制关系,从而对换入企业的特定价值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换出的专利权有较大差异;另一企业换入的专利权能够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从而对换入企业的特定价值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换出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差异,因而两项资产的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此外,在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企业应当关注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例如,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通常不具有商业实质。

(三) 按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能够直接决定分类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若换入的资产只有一项,不管换出资产是一项还是多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可以根据换出资产的价值直接决定,则该交换属于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例如,用一台设备换入一台设备属于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用一台设备和一批存货换入一台设备也属于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若换入的资产有多项,且每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不能根据换出资产的价值直接决定,而必须先决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总额,再把该总额按照一定的方法在换入的各项资产之间

进行分配,则该交换属于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与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划分是针对换入方换入资产而言的。因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这一分类对交换的双方可能是不一致的。对一方来说是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对一方来说可能是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反之亦然。

(四) 按是否涉及补价分类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是否涉及补价,分为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若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是相同的,则交换的双方一般不需要另外相互支付(或收取)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则该交换属于不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反,若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较低的一方一般需要向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较高的一方支付少量额外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则该交换属于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价基础的选择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价基础有两种:一种是按账面价值计价;另一种是按公允价值计价。计价基础的选择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的一大难点。因此,在讲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之前,本节先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价基础的选择依据和选择方法作一分析。

一、《企业会计准则》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价基础的规定

从商业买卖角度来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相当于将“换出资产”卖出后再买入“换入资产”,在交换中企业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作支付(即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基础可以保证会计信息更具相关性,是更恰当、合理的会计选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当且仅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见,商业实质、交换资产公允价值的可靠计量是企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的两个必备条件,若不同时具备,应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的历史成本计价基础进行换入资产价值的计量,且不确认损益。

在这里公允价值是指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只要换入、换出资产其中之一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就应以该公允价值作计量基础;若两者的公允价值都能可靠计量,一般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计量基础,当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更加具有可靠性,应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计量基础。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商业实质的判断

商业实质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的必备条件之一。《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两个条件之一,便可认定为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1. 流动性非货币性资产与非流动性非货币性资产的交换。

通常,流动资产中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非货币性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及公益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相比,其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小,变现能力、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存续时间较短,资金回收快。因此前者的风险远低于后者,能提供现金流量的时间远短于后者;后者可在较长时间内提供更多的现金流量,金额远大于前者。如用流动性非货币性资产换入固定资产,可使企业增加生产能力,生产更多、更好的产品,不断增加企业销售收入;换入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可能使企业获取超额经济利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可使企业达到控制目的,以便从销售、供应、技术等方面获得回报,这些资产与换出资产相比,能为企业提供更多的现金流量。一般情况下,这两类资产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其未来

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具有显著不同性,可认定为具有商业实质。

2. 流动性非货币性资产之间,非流动性非货币性资产之间交换。

这时的交换不论是单项还是多项资产交换,也应严格依照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金额上进行分析,以判定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当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并无显著不同,就必须考察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更深入的判断。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允价值的可靠计量的判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满足公允价值的可靠计量属性,是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基础的又一必备条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42条规定:“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可见,公允价值是指公平交易中双方自愿确定的交易金额,是大家公认的交易价格;是资产的内在价值、经济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必须有一定的科学依据,可观察的市价、估价基础及方法必须具有公认性。当交换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可用下面的一种方法来确定,可认定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1. 市场交易价格法。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其市场交易价格反映了交易双方公平竞价的结果,当前或最近时期同类或类似产品的成交价可作为资产的公允价值,此时的公允价值具备可靠计量性。若是旧的资产还应考虑其成新度,如固定资产需考虑折旧程度。

2. 现行成本法。当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但制造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等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即其现行成本具有可靠计量性,可以依据在现行市价下制造该产品所需的必要的原材料费、人工费、制造费用、辅助费用等成本加上国家公布的行业平均利润予以确定,如固定资产、存货、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可依据现行股票市价和股份数量予以确定。

3. 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企业价值估价的一种科学方法,既考虑了资产的时间价值,又考虑了资产的风险价值,可以用于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其变化模式有:

(1) 调整现金流量法:关键是肯定当量系数 α 的确定,它在 $0\sim 1$ 之间,通过它将预期现金流量转化为肯定的现金流量,无风险报酬率可采用国库券的利率。

(2) 风险调整折现率法:风险调整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资产的 $\beta\times(\text{市场平均报酬率}-\text{无风险报酬率})$, β 值的计算是关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并不改变企业的资本结构,当资产的风险与企业当前资产的平均风险相同时,折现率也可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4. 资产评估法。当交换的资产既没有活跃市场的交易市价作参考,又不能使用现行成本法和预期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合理的估计时,可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据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无期限的无形资产。

总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计价基础的不同选择,会出现不同的会计处理,不仅影响资产的计价,还会影响企业损益的确认,更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当认定一项经济业务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必须严格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该交换是否同时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或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可靠计量性,若同时具备,应采用公允价值计价基础,否则应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基础。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模式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计价基础的不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可以分为成本模式和公允模式。

(一) 成本模式

成本模式,是指对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原则上以换出资产

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成本模式的主要特征如下：

1. 若不涉及补价,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
2. 若支付补价,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支付的补价及相关税费之和。
3. 若收取补价,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取的补价,加上应付的相关税费。
4. 换入多项资产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5. 不确认损益。无论是否涉及补价,采用成本模式均不确认损益。这是由于,成本模式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若允许确认损益,交换的双方容易利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操纵企业的经营业绩。

(二) 公允模式

公允模式是指对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原则上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公允模式的主要特征如下：

1. 若不涉及补价,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
2. 若支付补价,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支付的补价及相关税费之和。
3. 若收取补价,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取的补价,加上应付的相关税费。
4. 对于上述1~3个问题,若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也可以用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替代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5. 换入多项资产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6. 确认损益。注销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确认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若有差额,无论是否涉及补价,均应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确认的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之间若有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营业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若有差额,按下列规定处理:

(1) 换出资产为存货的,应当视同销售处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同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2) 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3) 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账务处理举例

【例 1-1】 资料:甲公司以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车床 A 交换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车床 B。甲公司是乙公司的母公司,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车床 A 原值为 10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5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75 000 元。车床 B 的原值为 200 000 元,在交换日的累计折旧为 12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75 000 元。假设整个交易过程没有发生相关税费。要求:分别进行甲公司、乙公司的有关账务处理。

分析:甲公司是乙公司的母公司,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应采用成本模式进行会计处理。因不涉及补价,换入资产的成本等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即 50 000 元(100 000—50 000)。

对乙公司而言,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子公司,交换同样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也应采用成本模式进行会计处理。换入资产的成本为 80 000 元(200 000—120 000)。